县人民法院巡回审判庭进校园

霍山职业学校关工委

2020年6月17日下午，霍山县人民法院巡回审判庭来到霍山职业学校，现场审理了一桩容留他人吸毒罪的案件，学校150余名师生参加了旁听。

下午3:30，巡回法庭在庄严的气氛中开始了审理，年仅22岁的李某因容留他人吸毒，被公安机关依法逮捕，被检察机关起诉，县法院巡回审判庭依法进行审理，判处李某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审理时间虽然不长，但让前来旁听的广大师生亲眼目睹了整个审理过程，感受了法庭的威严和法律的神圣，内心受到强烈的震撼和深刻的教育。公诉人县检察院何主任在案件审理结束后为大家分析了案情，总结了如今年轻人违法犯罪的原因和教训，对同学们的触动很大。为进一步让学生了解毒品的危害，检察官和法官们给现场的师生发放了宣传画册、明白纸等材料。

紧接着，县法院和检察院的领导与学校分管德育工作的校长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座谈，双方就学校安保、校园欺凌、普法教育等话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法院张庭长、检察院何主任表示今后将加大与学校合作的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将普法宣传工作深入校园，让学生真正学法、懂法、敬法、守法，杨从家校长代表学校向县两院对学校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并希望今后继续深入开展合作，为职校孩子的健康成长不懈努力。

    